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267055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kqn6t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07259199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永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永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全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蒙亨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飞	20220503515000000017	BH013514	郝飞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514	郝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DAGL75X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郝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15000000017，信用编号BH013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郝飞（信用编号BH01351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21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X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承诺单位(公章):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郝飞(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DAGL75X0 )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0月2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全鑫	联系方式	1594773528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南、东瀚绒业东侧		
地理坐标	110度0分33.311秒，40度16分53.79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6.2	环保投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38.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建成一套 3.4t/h 燃气导热油炉和 2 套（一用一备）2.88t/h 燃气冷凝模块炉，无处罚情况	用地面积（m <sup>2</sup> ）	0（现有厂区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内环审[2023]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在园区规划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949 1382 1964">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949 635 990">类别</th> <th data-bbox="635 949 1072 990">规划要求</th> <th data-bbox="1072 949 1251 99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1 949 1382 99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990 635 1823"> <p>产业规划</p> </td> <td data-bbox="635 990 1072 1823"> <p>全力构建完善产业体系，做优做强以煤基清洁电力、新能源、化工为主的能源化工和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绿色轻工两大优势产业，巩固提升以固废综合利用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和数字经济，深化和完善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构建“2+2+2”产业体系，形成集生产、科技、服务、基础设施等多维网络体系的产业生态圈。</p> <p>同时提出要发展绿色环保的配套产业。在“30.60”双碳目标的驱动下，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围绕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鼓励发展废水、固体废物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高值化利用产业，重点支持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等生产轻质建筑材料、黏土瓦砖及建筑砌块制造等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鼓励加大粉煤灰大掺量制混凝土路面材料在路基、地基中的应用等。</p> </td> <td data-bbox="1072 990 1251 1823">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凝模块炉作为供暖设备，不涉及产业变化。</p> </td> <td data-bbox="1251 990 1382 1823">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823 635 1964"> <p>用地规划</p> </td> <td data-bbox="635 1823 1072 1964"> <p>开发区规划用地有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敞开</p> </td> <td data-bbox="1072 1823 1251 1964">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p> </td> <td data-bbox="1251 1823 1382 1964">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规划</p>	<p>全力构建完善产业体系，做优做强以煤基清洁电力、新能源、化工为主的能源化工和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绿色轻工两大优势产业，巩固提升以固废综合利用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和数字经济，深化和完善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构建“2+2+2”产业体系，形成集生产、科技、服务、基础设施等多维网络体系的产业生态圈。</p> <p>同时提出要发展绿色环保的配套产业。在“30.60”双碳目标的驱动下，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围绕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鼓励发展废水、固体废物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高值化利用产业，重点支持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等生产轻质建筑材料、黏土瓦砖及建筑砌块制造等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鼓励加大粉煤灰大掺量制混凝土路面材料在路基、地基中的应用等。</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凝模块炉作为供暖设备，不涉及产业变化。</p>	<p>符合</p>	<p>用地规划</p>	<p>开发区规划用地有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敞开</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p>	<p>符合</p>
类别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规划</p>	<p>全力构建完善产业体系，做优做强以煤基清洁电力、新能源、化工为主的能源化工和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绿色轻工两大优势产业，巩固提升以固废综合利用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和数字经济，深化和完善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构建“2+2+2”产业体系，形成集生产、科技、服务、基础设施等多维网络体系的产业生态圈。</p> <p>同时提出要发展绿色环保的配套产业。在“30.60”双碳目标的驱动下，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围绕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鼓励发展废水、固体废物等资源综合利用的高值化利用产业，重点支持以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等生产轻质建筑材料、黏土瓦砖及建筑砌块制造等绿色节能建筑材料，鼓励加大粉煤灰大掺量制混凝土路面材料在路基、地基中的应用等。</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凝模块炉作为供暖设备，不涉及产业变化。</p>	<p>符合</p>												
<p>用地规划</p>	<p>开发区规划用地有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敞开</p>	<p>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p>	<p>符合</p>												

		空间、留白用地、弹性发展用地和特殊用途土地。	凝模块炉作为供暖设备，不涉及用地变化。	
污染综合防治要求		园区应建立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和污染排放强度控制指标，尽量限制高耗水高排污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用水管理，建立用水考核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尽量做到一水多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排放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入园企业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阀门和节水设备，避免“长流水”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燃气冷凝模块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园区配套建设仓储物流区，煤场、粉料场应全封闭，配备洒水、抑尘设施；运输车辆应封闭，防治粉状物料储存、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所用燃料优先采用运煤皮带或铁路专用线运输。粉煤灰必须采用全封闭方式运输。汽车运输燃料、炉渣、脱硫石膏等须采取严密的防止抛洒的措施。为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新建煤场须实施全封闭管理。灰渣运输采用加湿及密封，灰渣堆填采用分区堆填并洒水抑尘。	本项目不涉及煤和粉料运输。	符合
		企业各类窑炉应采用有效的脱硫、除尘、脱硝措施，尽可能使用天然气或利用余热。罐区应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以减少气体损失，贮存系统采取密闭装车措施。在设计中应选择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低到最小。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和罐区。	符合
		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必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防护措施，必要时可以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对	本项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厂界的噪声影响。

## 2.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总体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与园区规划相协调，满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	符合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合理发展能源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并严控规模，重点发展补链延链强链产业，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严格按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燃气锅炉，并新建燃气冷凝模块炉作为供暖设备，不改变原本产业，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不涉及“两高”项目及生	符合

		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准入）条件等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严控“两高”项目及生产工艺，确需建设的，应全面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两高”项目准入的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产工艺，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设置足够的绿化隔离带，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周边应预留一定的防护距离，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配合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报告。清退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及长期停产且无复产可能的项目，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本项目不在居民区、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企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进行升级改造，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园区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限期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分散式锅炉。	本项目为燃煤锅炉改3.4t/h燃气锅炉，并新建3台2.88t/h燃气冷凝模块炉作为供暖设备。	符合
	5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方案，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全部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回用。优化园区供水结构，充分利用当地疏干水或中水资源，最大程度减少生产用新鲜水取水量。建设足够处理能力的园区高盐水处理工程，2023年底前完成晾晒池存水治理及晾晒池改园区事故水池相关工作。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实现供热、供汽。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优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积极拓展资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供热管网未通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采用燃气模块炉供热。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符合

	源化利用途径，										
6	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生产废水。	符合								
7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包括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在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已要求企业建立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无重点企业排污口。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8	总体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生态环境管控分区，项目所在地属压盖了重点管控单元，名称：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编码：ZH15062120009。</p> <p>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三线一单”</th> <th style="width: 45%;">“三线一单”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4408.9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900.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508.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7%。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行后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4408.9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900.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508.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7%。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行后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54408.9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2.63%。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2900.8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36%；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508.1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27%。生态空间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行后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项目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废气排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鄂尔多斯目标基本实现。</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原辅材料可以直接购买;项目运行中消耗一定量电、生活用水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建设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名称: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编码:ZH150621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黄河干流鄂尔多斯段和本市行政区域内黄河支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1.区内有色(不含氧化铝)、化工等</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不含氧化铝)、化</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重点行业以及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等重点行业，无燃煤锅炉。	
	2.采用集中供热或因地制宜利用清洁能源实现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热，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3.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严禁污水入黄。矿井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90%以上。实施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强化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区域内焦化废水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本企业不属于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无焦化废水。	符合
	4.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稳定运行高盐水深度处理和分盐结晶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工艺技术，确保高盐水全部结晶处理，严禁排入晾晒池，加快现有晾晒池取缔或转变功能，禁止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本项目不产生高含盐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为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由企业自备

	<p>水井给水，排水、供电可依托园区，供暖采用自建燃气冷凝模块炉。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管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也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研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沥青、油漆销售，经营业执照见附件 2。2015 年 8 月 24 日，建设单位变更为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函》（鄂环函【2015】144 号），见附件 3。

一期项目原使用 1 台 3t/h 燃煤锅炉用做 SBS 防水卷材生产线的导热油炉，2019 年企业将此燃煤锅炉更换为 1 台 3.4t/h 的燃气锅炉；由于园区供暖管道未通至本项目所在地，2019 年企业使用 2 台（用一备一）2.88t/h 燃气冷凝模块炉自行供暖。二期项目新建 1 台 2.88t/h 燃气冷凝模块炉为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尚未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总量 12.04 吨/小时，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导热油炉锅炉房	建设 1 台 3.4t/h#燃气锅炉（导热油炉）、1 台 2.88t/h3#燃气冷凝模块炉（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1F, 90m <sup>2</sup>	依托
	冷凝模块炉锅炉房	建设 2 台（用一备一）2.88t/h2#燃气冷凝模块炉（办公楼供暖）。1F, 20m <sup>2</sup>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依托
	排水		与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园区电网	依托
	供暖		新增2台(1用1备)2.88t/h2#燃气冷凝模块炉用于现有办公楼供暖,1台2.88t/h3#燃气冷凝模块炉用于二期项目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1#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废气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直排	新建
			2#燃气冷凝模块炉(办公楼供暖)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直排	新建
			3#燃气冷凝模块炉(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1根12m高排气筒直排	新建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依托
	固体废物		项目不定期更换导热油,废导热油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区内不暂存。	/
	防渗措施		锅炉房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托

###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依托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人员。现有劳动定员30人,全年工作210天,三班轮岗制,每天工作8小时。

###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由燃气公司购买,可满足本项目运行使用,天然气质量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质量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2-2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二类
高位发热量 (MJ/m <sup>3</sup> )	≥ 31.4
总硫 (以硫计) / (mg/m <sup>3</sup> )	≤ 100
硫化氢 / (mg/m <sup>3</sup> )	≤ 20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4.0

### 五、主要设备组成

本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3.4t/h 燃气导热油炉	YY(Q)-2400Y(Q)	1	SBS 防水卷材生产供热
2	2.88t/h 冷凝燃气模块炉	N5PK100-MF	2 (1用1备)	办公楼
3	2.88t/h 冷凝燃气模块炉	N5PK100-MF	1	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

4	循环泵	Y112M-2	3	/
---	-----	---------	---	---

## 六、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接自自备井。

(1)生活用水：本项目锅炉房常驻职工为原有项目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2) 2#燃气冷凝模块炉用水：办公楼供暖设置 2 台 2.88t/h 燃气冷凝模块炉，一用一备，循环水量为 138.04m<sup>3</sup>/a，补充水量为 6.902m<sup>3</sup>/a。

(3) 3#燃气冷凝模块炉用水：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设置 1 台 2.88t/h 燃气冷凝模块炉，循环水量为 138.04m<sup>3</sup>/a，补充水量为 6.902m<sup>3</sup>/a。

2.排水

锅炉排污水：因水中含有盐离子，易生成水垢，为保证锅炉的正常运行，需排出该部分锅炉水即锅炉排污水。经计算，锅炉排污水为 13.804 m<sup>3</sup>/a，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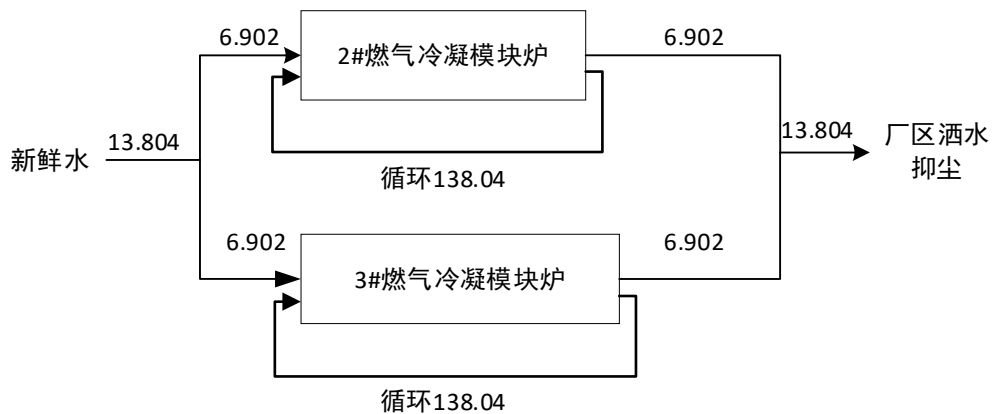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3.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电网。

4.采暖

新增 2 台（1 用 1 备）2.88t/h2#燃气冷凝模块炉用于现有办公楼供暖，1 台 2.88t/h3#燃气冷凝模块炉用于二期项目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

## 七、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用地内建设，不改变原有布局。2#燃气冷凝模块炉布置

	<p>在餐厅楼内，1#燃气锅炉和 3#冷凝模块炉使用原燃煤导热油炉锅炉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b></p> <p><b>1.工艺流程</b></p> <p>(1) 1#燃气锅炉——导热油炉</p> <p>本项目使用一台 3.4t/h 导热油炉做为 SBS 卷材生产线热源，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内，经燃烧器燃烧，将导热油炉内的导热油加热后，产生的热油为搅拌罐供热。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导热油质量下降，需要更换导热油，产生废导热油。运行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噪声、固废。</p> <p>(2) 2、3#燃气冷凝模块炉</p> <p>本项目办公楼供暖采用 2 台（一用一备）2.88t/h 冷凝模块炉，实验室和液料库燃料采用 1 台 2.88t/h 冷凝模块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内，经模块炉燃烧器燃烧（自带低氮燃烧器），将燃气模块炉内的水加热后，产生的热水供暖。直接使用自来水，不使用软化水，因此无软化环节。运行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排污水、噪声。</p> <p>工艺流程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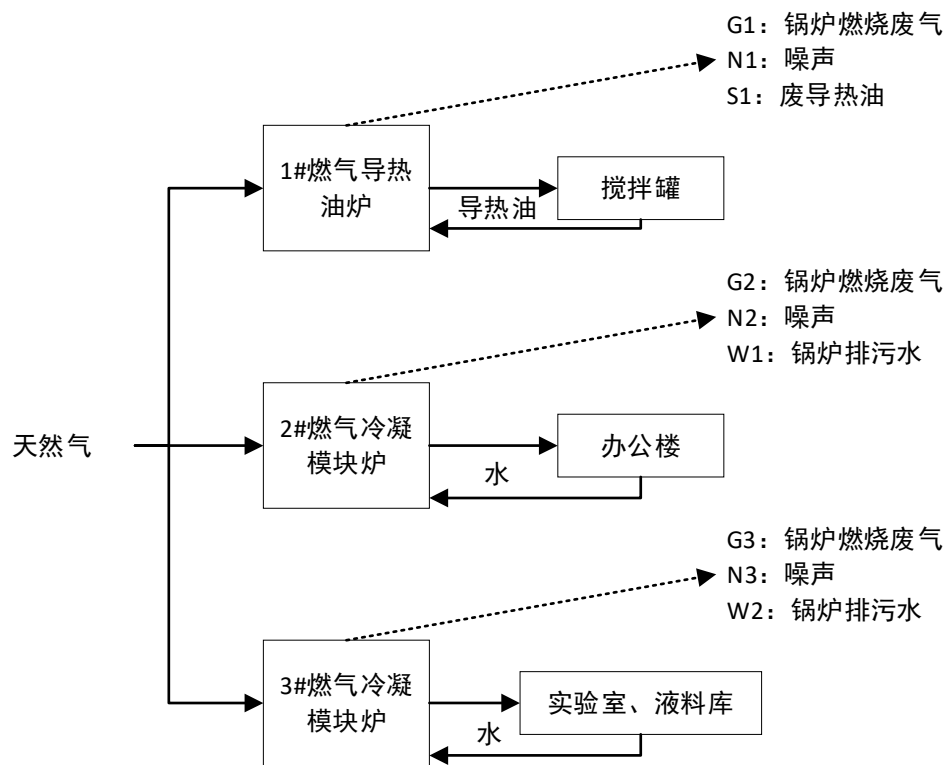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汇总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采取措施
废气	1#燃气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废气由 1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燃气冷凝模块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由 1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燃气冷凝模块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由 1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2#燃气冷凝模块炉	锅炉排污水	COD、TDS	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燃气冷凝模块炉	锅炉排污水	COD、TDS	
噪声	设备噪声		噪音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1#燃气导热油炉	更换导热油	废导热油	不在厂内暂存，直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p>2012年11月，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年产500万m<sup>2</sup>SBS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和年产500万m<sup>2</sup>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1条。2013年9月16日，取得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3】328号），见附件4。</p> <p>2015年10月，完成了500万m<sup>2</sup>SBS防水卷材生产线、导热油炉锅炉房等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意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12号），见附件5。2019年10月，完成了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意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500万可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9】147号），见附件6。</p> <p>2021年1月，委托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年产1000万m<sup>2</sup>高分子自粘胶膜生产线1条和年产10000吨防水涂料生产线1条。2022年1月25日，取得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2】22号），见附件7。尚未完工。</p> <p>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6210725919972001Q，见附件8。</p> <p><b>二、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b></p> <p>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EDQJ（2015）-104号、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3</sup>防水卷材项目（500万m<sup>2</sup>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CDJC-YSJC-2019-008和《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防</p>
----------------	---

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 1.废气

表 2-5 废气排放浓度及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已完工、验收项目							
3t/h 导热油炉-燃煤	烟尘	73.7	0.44	360	0.2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二类区II时段限值	达标
	SO <sub>2</sub>	434.7	2.73	360	1.7		达标
	NO <sub>x</sub>	145.8	0.89	360	0.56		达标
1#沥青烟吸附装置出口	烟尘	14.9	0.19	1680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
	苯并[a]芘	0.0025	0.000037	1680	0.06		达标
2#沥青烟吸附装置出口	烟尘	13.8	0.0000065	1680	0.4		达标
	苯并[a]芘	0.0008	0.21	1680	0.01		达标
光氧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0.71	0.0043	1920	0.4032		达标

### 2.废水

运营期内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493.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响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值在 45.4~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3~47.8 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废

表 2-7 固体废物产生量表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	------	---------

已完工、验收项目	卷材和边角料包装袋	6.1
	除尘灰	4
	生活垃圾	3.65
	废活性炭	0.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鄂尔多斯市 2022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0μg/m<sup>3</sup>、51μg/m<sup>3</sup>、10μg/m<sup>3</sup>、23μg/m<sup>3</sup>；CO 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mg/m<sup>3</sup>，O<sub>3</sub> 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8μg/m<sup>3</sup>；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1。</p>				
	<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ug/m3)</b>	<b>评价标准 (ug/m3)</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3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1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b>2、声环境</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b>3、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b>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且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b>4、生态环境</b>					
<p>由于本项目位于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在原有项目区技改，不新增用地，</p>					

	因此不展开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													
	<b>环境要素</b>	<b>保护目标</b>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排放标准</b>													
	达拉特旗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不含氧化铝）、化工等重点行业，因此锅炉不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b>表 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sup>3</sup></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g/m<sup>3</sup></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m<sup>3</sup></td> </tr> <tr> <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1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1											
	<b>2、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b>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 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mg/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sub>3</sub> -H	45 mg/L						
项目名称	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sub>3</sub> -H	45 mg/L													
<b>3、噪声排放标准</b>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GB12348-2008）</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SO<sub>2</sub>：0.1288t/a，NO<sub>x</sub>： 0.324618t/a。</p> <p>企业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为 SO<sub>2</sub>：0.8 t/a，NO<sub>x</sub>：0.59 t/a。</p> <p>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且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遗留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环节为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冷凝模块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1.源强及排放情况

##### (1) 1#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 SBS 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导热油炉采用燃气锅炉，天然气年用量为 40 万 m<sup>3</sup>。采用实测法，引用企业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导热油炉废气检测数据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8。设备年运行 210 天，12h/d，年运行时间为 2520h/a。

表 4-1 1#燃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表

污染物	烟气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3116	14.7	16.7	0.05	0.126
SO <sub>2</sub>		16	18	0.05	0.126
NO <sub>x</sub>		43	49	0.12	0.3024

燃烧废气通过 1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E109° 59' 37.935"，N40° 16' 48.660"。

##### (2) 2#燃气冷凝模块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 2#燃气冷凝模块炉用于办公楼供暖，天然气年用量为 0.7 万 m<sup>3</sup>，使用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SO<sub>2</sub>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sup>3</sup>-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NO<sub>x</sub> 产污系数为 15.87 kg/万 m<sup>3</sup>-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1.5kg/万 m<sup>3</sup>-原料。年运行 150 天，24h/d，年运行时间为 3600h/a。单个冷凝模块炉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 2#燃气冷凝模块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表

污染物	工业废气量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产生量	75427.1 Nm <sup>3</sup> /a	0.0014t/a	0.011109 t/a	0.00105 t/a

产生速率	20.952 Nm <sup>3</sup> /h	3.889E-4kg/h	0.003 kg/h	2.917E-4 kg/h
产生浓度	/	18.56mg/ m <sup>3</sup>	147.281mg/ m <sup>3</sup>	19.888 mg/ m <sup>3</sup>

燃烧废气通过 12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度 109° 59' 37.075"，纬度 40° 16' 51.523"。

### (3) 3#燃气冷凝模块炉燃烧废气

3#燃气冷凝模块炉用于实验室和液料库供暖，采用的锅炉型号、天然气用量与 2#燃气锅炉相同，因此污染物排放量相同。燃烧废气通过 12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经度 109° 59' 37.935"，纬度 40° 16' 48.660"。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1) 1#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导热油炉 NO<sub>x</sub> 折算排放浓度为 49mg/m<sup>3</sup>，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 NO<sub>x</sub> 的限制要求 200 mg/m<sup>3</sup>，因此认为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的燃烧技术是可行的。监测报告见附件 8。

### (2) 2#、3#燃气冷凝模块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的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及二氧化硫均无需采取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为可行性技术。

## 3.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本项目建设的构筑物中最高为 9m，三台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都设置为 12m，设置合理。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废气生产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工艺名称 或方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	导热油炉	锅炉燃烧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	/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	12	0.5	通过一根 12 排气筒直排	/	是	0.126	0.05	16.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	20	达标
				SO <sub>2</sub>	/									/	是	0.126	0.05	18		50	达标
				NO <sub>x</sub>	/									/	是	0.3024	0.12	49		200	达标
2	冷凝模块炉	锅炉燃烧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	0.00105	2.917E-4	19.888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2	12	0.16	低氮燃烧+1 根 12m 高排气筒直排	/	是	0.00105	2.917E-4	19.88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	20	达标
				SO <sub>2</sub>	0.0014	3.889E-4	18.56							/	是	0.0014	3.889E-4	18.56		50	达标
				NO <sub>x</sub>	0.011109	0.003	147.281							/	是	0.011109	0.003	147.281		200	达标
3	冷凝模块炉	锅炉燃烧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	0.00105	2.917E-4	19.888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3	12	0.16	低氮燃烧+1 根 12m 高排气筒直排	/	是	0.00105	2.917E-4	19.88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	20	达标
				SO <sub>2</sub>	0.0014	3.889E-4	18.56							/	是	0.0014	3.889E-4	18.56		50	达标
				NO <sub>x</sub>	0.011109	0.003	147.281							/	是	0.011109	0.003	147.281		200	达标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锅炉房常驻职工为原有项目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为 2#、3#燃气冷凝模块炉产生的锅炉排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较好，锅炉用水无需经过软化处理，直接使用自来水。运营期产生的锅炉排污水 13.804 m<sup>3</sup>/a，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物	COD	SS	NH <sub>3</sub> -H
排放浓度 (mg/L)	30	60	3
排放量 (t/a)	0.0004	0.0008	0.00004
排放去向	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2.废水处置可行性

三垧梁片区污水处理厂（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位于园区经十路以北，本工程于 2008 年取得了环评批复（内环审(表)[2008]99 号），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 40000t/d，再生水处理规模 30000t/d，一期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t/d，再生水处理规模为 15000t/d，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2 年进行了验收（鄂环监字[2012]34 号），再生水处理工程于 2015 年进行了验收（鄂环监字[2015]127 号）。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O+混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进水控制指标为 COD：800 mg/L、SS：400 mg/L、NH<sub>3</sub>-H：45mg/L。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燃气锅炉泵、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表 4-8。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值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排放时段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1	1#燃气	风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0	67.33	40.37	1	昼
2	导热油炉	泵	1	80		20	69.52	40.01	1	昼

3	2#燃气 冷凝模 块炉	风机	1	80	20	32	149.27	1	昼、夜
4	2#燃气 冷凝模 块炉	泵	1	80	20	32	146.72	1	昼、夜
5	3#燃气 冷凝模 块炉	风机	1	80	20	67.33	36.73	1	昼、夜
6	3#燃气 冷凝模 块炉	泵	1	80	20	70.61	35.63	1	昼、夜

## 2、噪声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 a、室内声源

a) 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

$L_w$ —室内声源声功率级，dB(A)；

R—房间常数；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j}(T)$ —室内 j 声源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A)；

TL—围护结构窗户的隔声量，dB(A)；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砌块墙双面粉刷，TL 为 20 dB(A)。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b、室外点源

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_{(r)} = L_{(r_0)} - 20 \lg (r/r_0)$$

式中：L<sub>(r)</sub>—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离噪声源的距离，m。

c、合成声压级

在噪声源众多的情况下，某预测点的声压级为各噪声对该受声点的噪声级分贝值叠加之和。计算式如下：

$$L_{P_r}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P_i}/10} \right)$$

式中：L<sub>P<sub>r</sub></sub>—某预测点迭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sub>P<sub>i</sub></sub>—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贡献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计算时噪声源强采用所有设备同时运作时的噪声源强叠加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对外环境的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段	背景值 dB (A)	贡献值 dB (A)	叠加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	58.6	53.22	53.22	达标
	夜	49.5	43.83	43.83	
南厂界	昼	59.2	28.78	28.78	
	夜	48.1	24.65	24.65	
西厂界	昼	56.7	49.1	49.1	
	夜	46.6	45.55	45.55	
北厂界	昼	60.3	47.11	47.11	
	夜	50.1	42.74	42.74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 Leq (A)	厂界四周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导热油，企业每两年进行一次导热油质量检测，质量不合格时更换导热油，类比同类企业，废导热油平均每 10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0t。具体见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0t/10a	更换后直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场内暂存

###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规定：危险废物每转移一次，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收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企业应做好原有设施的运营维护，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防渗分区情况如下：简单防渗区：锅炉房：一般地面硬化。

###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天然气（甲烷），为管道输气，所以项目运营期主要分析管道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环境风险可能。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厂

区内没有天然气储罐，只有管线，依据厂区管线内天然气的最大存在量进行计算，本项目燃气管线长度约为 150m，直径为 DN100mm，天然气的密度为 0.6844kg/m<sup>3</sup>，则天然气的最大储存量为 0.000806t。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甲烷	74-82-8	0.000806	10	0.00008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燃气锅炉火灾、爆炸风险。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存在于天然气管道及锅炉炉膛		
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大气	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	
	土壤	天然气发生泄漏爆炸后的事故消防水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	
	地下水	天然气发生泄漏爆炸后的事故消防水大量泄漏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下水。	
	地表水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天然泄漏、爆炸事故防范措施：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

- 1) 天然气输送管线的设计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中的要求执行。在总图设计布置上，应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与其它设施保持足够距离，并遵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 2) 在燃气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定期对燃气管道进行检查，燃气管道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 3) 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 4) 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 5) 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
- 6) 从技术、工艺和管理三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预防意外泄漏事故。
- 7) 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 8) 天然气管道、阀门附近设置禁烟火标识牌，严禁明火，用火必须办理用火证，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 9)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 10)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 (2) 管理措施
- 除采取上述分项防范措施外, 还应通过提高人员素质, 加强责任心教育, 完善有关操作条例等方法来防止人为因素引发的事故。
- 1) 加强各级干部、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 增强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规程, 使制度落实到实处, 严格遵守, 杜绝违章作业。
- 2) 对生产操作的工人必须培训经考核后上岗, 使其了解工艺过程, 熟悉操作规程, 对各种情况能进行正确判断, 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
- 3) 经常对职工进行爱岗教育, 使职工安心本职工作, 遵守劳动纪律, 避免因责任心不强、操作中疏忽大意、擅离职守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 4) 对事故易发部位、易泄漏地点, 除本岗工人及时检查外, 应设安全员巡检。
- 5) 对各种典型的事故要注意研究, 充分吸取教训, 并注意在技术措施上的改进和防范, 尽可能减少人为的繁琐操作过程。

### 七、生态环境

由于本项目位于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 在原有项目区建设, 不新增用地, 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八、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现有污染情况已纳入本污染源分析,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统计

类别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28t/a	0.1281 t/a	0.28 t/a	0.1281 t/a	-0.1519t/a
	二氧化硫	1.7 t/a	0.1288 t/a	1.7 t/a	0.1288 t/a	-1.5712 t/a
	氮氧化物	0.56 t/a	0.324618 t/a	0.56 t/a	0.324618t/a	-0.235382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	/	10t/10a	+10t/10a

### 九、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6.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8.67%。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1#燃气导热油炉采用 12m 高排气筒 1 根。	4
2		2#燃气冷凝模块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1 个, 12m 高排气筒 1 根	2
3		3#燃气冷凝模块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1 个, 12m 高排气筒	2

		1 根	
4	废水	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5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	1
6	防渗	锅炉房采取一般防渗	4
合计			1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根12m高排气筒直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2#燃气冷凝模块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1根12m高排气筒直排	
		3#燃气冷凝模块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1根12m高排气筒直排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SS、NH <sub>3</sub> -H	通过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采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天然气管道、阀门附近设置禁烟火标识牌，严禁明火，用火必须办理用火证，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p>				

## 六、结论

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采取有效措施后，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8t/a	0.318 t/a	/	0.1281 t/a	0.28 t/a	0.8281 t/a	-0.1519t/a
	二氧化硫	1.7 t/a	0.8 t/a	/	0.1288 t/a	1.7 t/a	0.1288 t/a	-1.5712 t/a
	氮氧化物	0.56 t/a	0.59 t/a	/	0.324618 t/a	0.56 t/a	0.324618t/a	-0.235382t/a
	苯并[a]芘	0.07 t/a	/	/	/	/	0.07 t/a	/
	非甲烷总烃	0.4032 t/a	/	/	/	/	0.4032 t/a	/
废水	生活污水	493.2 t/a	/	/	13.804 t/a	/	507.004t/a	+13.80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卷材边角 料和包装 袋	6.1t/a	/	/	/	/	6.1t/a	/
	除尘灰	4 t/a	/	/	/	/	4 t/a	/
	滤网	/	/	/	/	/	/	/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3.65t/a	/	/	/	/	3.65t/a	/
危险废 物	废弃活性 炭	0.3t/a	/	/	/	/	0.3t/a	/
	废导热油	/	/	/	10t/10a	/	10t/10a	+10t/10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内蒙古蒙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中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0725919972

# 营业执照

名称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永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研发；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沥青、油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07月22日至2033年07月21日

住所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工业园区六路南、东瀚绒业东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扫描二维码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函〔2015〕144号

### 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函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申请，我局同意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评字〔2013〕328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其它均不变。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24 日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印发

---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评字（2013）328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 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达拉特旗益达聚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开环发[2013]23 号）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垆梁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总投资 175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宿舍楼等。引进年产 500 万 m<sup>2</sup>SBS 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年产 500 万 m<sup>2</sup>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 1000 万 m<sup>2</sup>防水卷材。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其它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营运期采暖由园区统一提供，不得新建锅炉；新建1台导热油炉供生产使用，并安装多管除尘器，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须达标排放。

3、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三垧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外排。

4、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制作卷材的边角料、除尘灰、废弃活性炭、原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乱弃；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清除、运输和处置，不得外排，临时贮存场所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原料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得乱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乱倒。

5、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屏蔽和建设生态隔离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厂区硬化、绿化工作。

三、本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性质、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9月16日

---

抄送：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6日印发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5〕12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 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EDQJ(2015)-104号）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垧梁工业园区，实际年产 500 万 m<sup>2</sup> SBS 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线由于市场低迷目前未建，现直接外购。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宿舍、食堂及变配电站和导热油炉锅炉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1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6%。

2013 年 9 月 16 日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3】32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25日投入试运行（鄂环函【2015】166号），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运行。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设供暖锅炉。建有1台3t/h导热油炉，型号为YLM-2000SR，导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脱硫后，通过1根25米高的烟囱排放。

生产系统全部置于车间内，原料沥青在密闭储罐中贮存，在加热、搅拌、输送过程中均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浸涂工序设置于密闭集气室内，产生沥青烟经4套吸收罩、2套喷淋吸收塔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滑石粉贮存于全封闭储罐内，撒砂装置岩片流水线车间设置1台脉冲布袋收尘器。

建有1个500m<sup>3</sup>冷却循环水池，1个容积为40m<sup>3</sup>沥青渣油储罐，原煤棚、10#沥青储库、危废临时储库各1座。

营运期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三垸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制作卷材的边角料和石岩片除尘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由生产厂家回收；沥青烟吸附装置需2-3年更换1次废弃活性炭，到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预留3000m<sup>2</sup>绿化用地，待来年春季实施绿化工程，厂区总硬化面积7000m<sup>2</sup>。

## 三、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3t/h导热油炉除尘后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平均除尘效率和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平均脱硫效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沥青烟净吸附装置除尘后出口沥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平均除尘效、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平均脱苯并芘效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营运期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78t/a，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沉淀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三垵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三) 噪声

昼间噪声值在50.4-62.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1-45.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制作卷材的边角料1t/a和石岩片除尘收集的除尘灰4t/a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袋0.1t/a，由生产厂家回收；沥青烟吸附装置需2-3年更换1次废弃活性炭，产生量0.3t/a，到目前未产生。灰渣产生量18t/a，用于铺垫厂区道路。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3t/a，经定点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 总量控制

SO<sub>2</sub>实际排放总量为0.6t/a低于环评预测值SO<sub>2</sub>0.8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为0.2t/a低于环评预测值氮氧化物0.59t/a。

###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脱硫设施的运维管理，于2016年7月1日前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二)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危废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四)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8日

---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监字〔2019〕147号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 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 防水卷材项目（500万m<sup>2</sup>高分子防水卷材 生产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m<sup>2</sup>防水卷材项目（500万m<sup>2</sup>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三垆梁工业园区，属新建项目。建设一条年产500万m<sup>2</sup>高分子卷材生产线，其他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9.1%。

2013年9月，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评字【2013】328号）。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投产。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边角料和原料包装袋（5t/a）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1t/a）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二）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其它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 四、要求

（一）建立一般固废拉运台帐。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请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6210725919972001Q

单位名称: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工业园区纬六路南、东瀚绒业东侧

法定代表人: 高永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三响梁工业园区纬六路南、东瀚绒业东侧

行业类别: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0725919972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8月12日至2028年08月11日止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机关:(盖章) 达拉特旗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5日





报告编号: BLJ-ZXQ-2024-436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ZXQ-2024-436

# 声 明

1. 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3.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为分包项目。

---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李丽凤 赵远

---



BLJ-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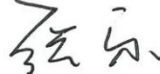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BLJ-ZXQ-2024-436


##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29日对“内蒙古安特威盾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王宇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9页	报告份数：共6份
采样计划：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20件
采（送）样人员：王宇、王孜蔚、余超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废气	
检测内容：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沥青烟	
检测人员：王宇、王孜蔚、余超、杨美鲜、贺春苗、张慧、王敏、王璐、崔亭	
检测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委托方联系电话：15947735283	委托方联系人：全鑫

编写人：张乐 签字： 日期：2024.8.5

审核人：余雅婧 签字： 日期：2024.8.5

批准人：崔海峰 签字： 日期：2024.8.5



BLJ-04-01

报告编号:BLJ-ZXQ-2024-436

##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检测仪器型号 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有效期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40-1999	0.2×10 <sup>-5</sup>	高效液相色谱 BLZ-SB-107-2020	检定 /2023.8.21-2025.8.2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TC-LGM 林格曼黑度仪: BLZ-SB-15-2015	校准 /2024.1.16-2025.1.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LZ-SB-176(5)-2023	校准 /2024.7.8-2025.7.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LZ-SB-176(5)-2023	校准 /2024.7.8-2025.7.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ZE-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LZ-SB-176(5)-2023	校准 /2024.7.8-2025.7.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BLZ-SB-67-2015	检定 /2023.8.21-2025.8.20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45-1999	5.1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3.8.25-2024.8.24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ZXQ-2024-436

### 3. 检测结果

**表 3-1 浸涂工艺排口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测定时间: 2024 年 7 月 18-29 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浸涂工艺排口			
		BLJ-ZXQ-2024-436-F Q-01-001、004、007、010	BLJ-ZXQ-2024-436-F Q-01-002、005、008、011	BLJ-ZXQ-2024-436-F Q-01-003、006、009、012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5.4	5.8	5.0	-
烟气温度	°C	29.3	31.8	31.5	-
平均动压	pa	22	25	19	-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0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1.0387	1.0387	1.0387	-
环境大气压	kPa	88.65	88.64	88.62	-
氧含量	%	-	-	-	-
含湿量	%	3.31	3.42	3.41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5368	16343	14096	15269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Nm <sup>3</sup>	20.4	21.6	22.6	21.5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Nm <sup>3</sup>	-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31	0.35	0.32	0.33
除尘效率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49.6	48.9	53.9	50.8
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0.76	0.80	0.76	0.77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
苯并[a]芘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苯并[a]芘排放量	kg/h	-	-	-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3.35	9.84	11.92	11.70
沥青烟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	-	-	-
沥青烟排放量	kg/h	0.21	0.16	0.17	0.18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 120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 苯并[a]芘: 0.0003mg/m<sup>3</sup>, 沥青烟: 40mg/m<sup>3</sup>, 备注: 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BLJ-ZXQ-2024-436

表 3-2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4年7月18日		测定时间：2024年7月18-23日			
测试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导热油炉排口			
		BLJ-ZXQ-2024-436-F Q-02-001、 004	BLJ-ZXQ-2024-436-F Q-02-002、 005	BLJ-ZXQ-2024-436-F Q-02-003、 006	平均值
烟气流速	m/s	7.1	10.7	7.5	-
烟气温度	°C	197.5	198.5	198.5	-
平均动压	pa	39	85	42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1	-0.03	-
烟道截面	m <sup>2</sup>	0.1257	0.1257	0.1257	-
环境大气压	kPa	88.62	88.60	88.61	-
氧含量	%	5.4	5.7	5.6	-
含湿量	%	4.1	4.3	4.0	-
标态烟气流	Nm <sup>3</sup> /h	1590	6084	1675	311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Nm <sup>3</sup>	14.8	14.3	15.1	14.7
折算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Nm <sup>3</sup>	16.6	16.4	17.1	16.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量	kg/h	0.02	0.09	0.03	0.05
除尘效率	%	-	-	-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16	18	14	16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8	21	16	18
SO <sub>2</sub> 排放量	kg/h	0.03	0.11	0.02	0.05
脱硫效率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52	32	46	43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58	37	52	49
NO <sub>x</sub> 排放量	kg/h	0.08	0.19	0.08	0.12
脱硝效率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中限值要求： 颗粒物:20mg/m<sup>3</sup>, SO<sub>2</sub>: 50mg/m<sup>3</sup>, 烟气黑度≤1, NO<sub>x</sub>: 200mg/m<sup>3</sup>

备注：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ZXQ-2024-436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苯并[a]芘	2024/7/19/ 9:10	2024/8/1/8:40-19:30
烟气黑度	2024/7/19/ 9:10	2024/7/18/16:10-17:46
低浓度颗粒物	2024/7/19/ 9:10	2024/7/22/8:50-2024/7/23/16:24
二氧化硫	2024/7/19/ 9:10	2024/7/18/17:49-19:00
氮氧化物	2024/7/19/ 9:10	2024/7/18/17:49-19:00
非甲烷总烃	2024/7/19/ 9:10	2024/7/20/8:29-9:33
沥青烟	2024/7/19/ 9:10	2024/7/24/8:30-2024/7/29/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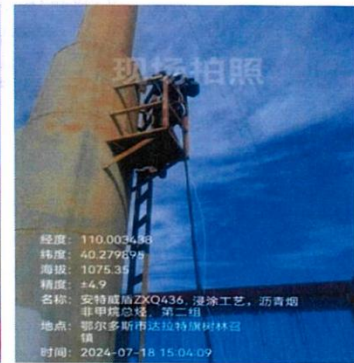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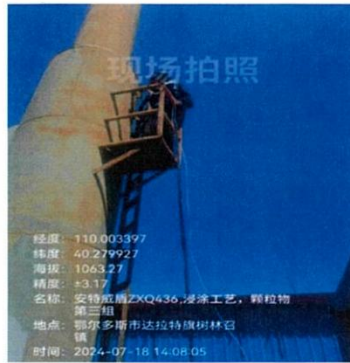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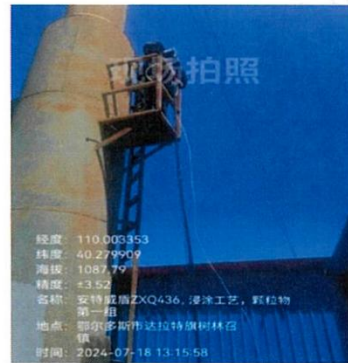




BLJ-04-01

报告编号:BLJ-ZXQ-2024-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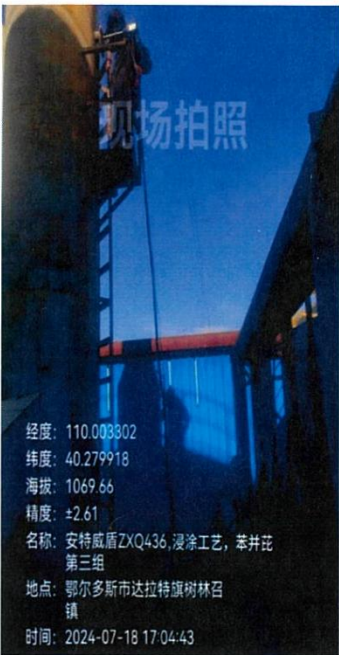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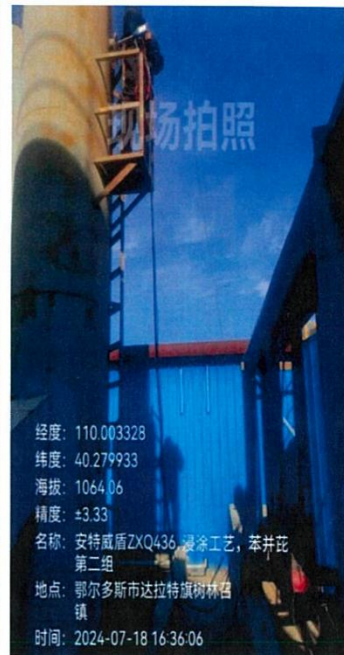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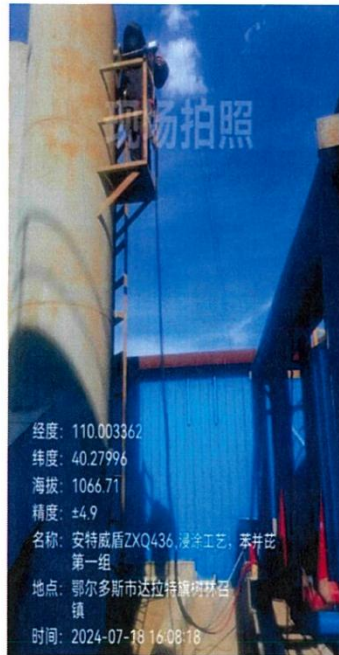
### 采样照片





BLJ-04-01

报告编号:BLJ-ZXQ-2024-436



备注: 本次检测中的废气都在执行的标准限值之内。

\*\*\* 结束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区域环境**

达拉特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北部，东与准格尔旗相连，南与东胜区交界，西与杭锦旗接壤，北与包头市辖区、土默特右旗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隔黄河相望。区域面积8 192平方公里，辖7镇、1苏木，旗人民政府驻树林召镇。全旗总人口33.65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达斡尔等民族。

**自然资源**

达拉特旗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南部，鄂尔多斯高原北部，地势南高北低，呈阶梯状，中部为库布齐沙漠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6℃，年日照时数3 138小时，年降水量311毫米，无霜期160天。水资源丰富，主要有黄河、哈什拉川、黑柳沟、东柳沟等河流。耕地面积120 640公顷。

矿产资源有煤、芒硝、石英砂、耐火粘土、泥炭、沙金、大理石等，其中芒硝储量居世界之首。野生动物有兔、狐狸、黄河鲤鱼、白

鳊鱼、鳊鲷、刺鲃等，野生植物有甘草、芦根、蒲公英、车前子、麻黄、贝母等。

旅游资源主要有响沙湾、恩格贝、沙漠绿洲乐园等。

**经济发展**

达拉特旗坚持“工业立旗”和“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业，突出抓招商，着力抓落地”的思想，培育出煤电、重化工、农畜林沙产品加工和建材四大支柱产业，工业经济成为全旗支柱产业。坚持“为养

而种，以种促养，禁牧舍饲，建设自治区畜牧业强旗”的发展思路，着力打造“四季青肉联、东达纺织和沙柳造纸、新城远生化、华森草业、真金种业”五大龙头企业，培育出养畜、饲草料、制种和蔬菜四大基地。在第五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中，名列中国西部百强县（市）第1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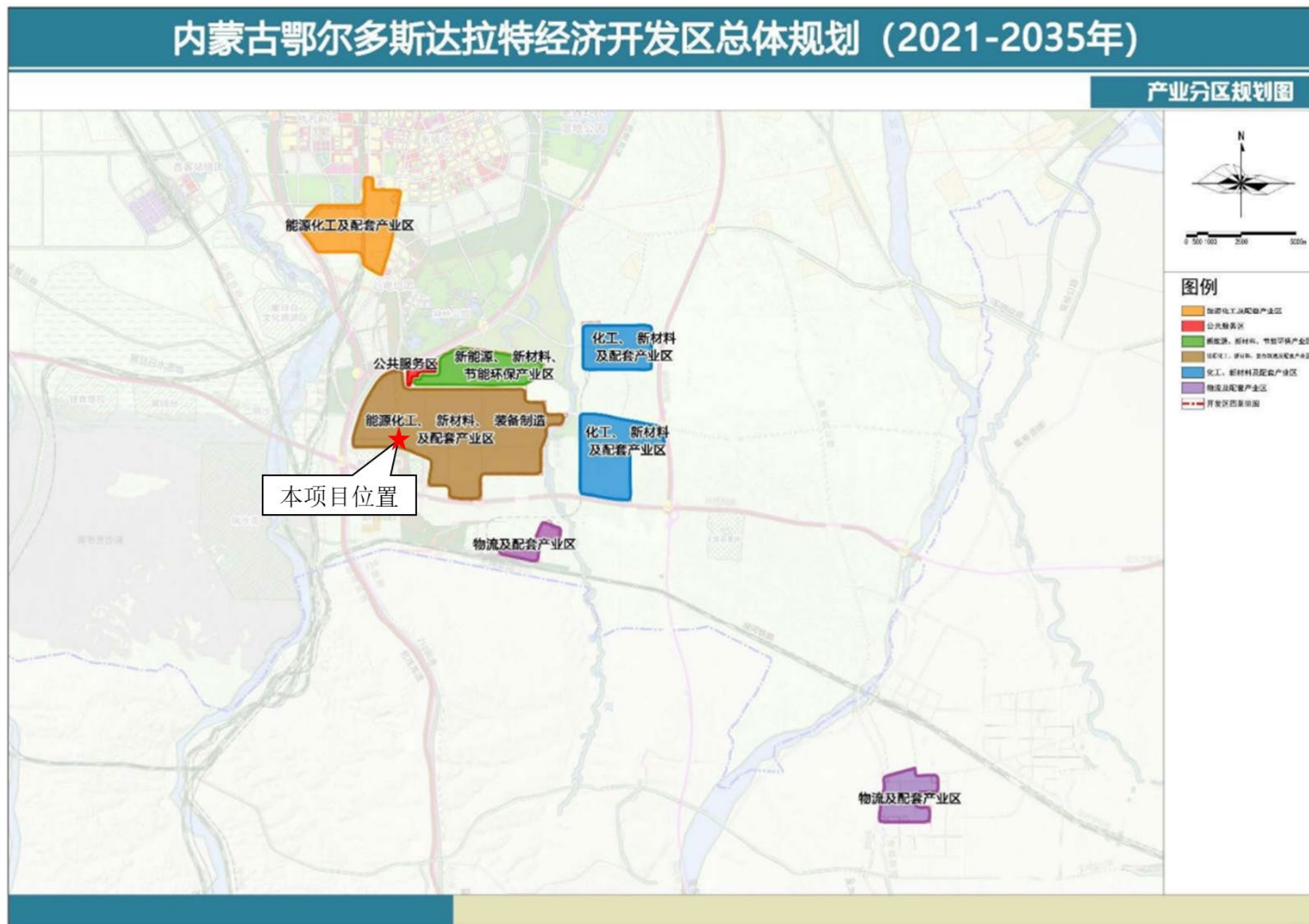
境内有包韩铁路，干线公路有国主干线G210、国道G210辅路、国道G109。

比例尺 1:400 000



27.1

附图 2 项目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